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保卫处）

 榕职院保〔2023〕18号

**关于加强校园车辆规范停放管理措施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处室、各二级学院、中心、馆：

为确保学校交通规范安全，进一步提高校园整洁有序，根据校领导关于加强交通车辆停放的工作指示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进入校园的车辆需按现有划定车位有序停放，若南区停放车位满了，教职工可将车辆停放学校北区划定车位，不得随意停放校园无划定区域。

二、保卫处加强日间进行巡逻，若发现有违停车辆，将电话通知违停车主及时驶离。对3次以上违停车主，保卫处将列入黑名单，清出入校车辆登记系统同时，通报给该违停车主的管理单位，并在管理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三、请学校各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教职工，在校服务单位由学校职能部门负责通知到位。

特此通知，请大家共同遵守！

保卫处

 2023年10月23日